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0769

股票简称: 祥龙电业

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9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9日10点00分
-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主持人: 董耀军

四、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议程:

- 1. 到会签名
- 2. 会议正式开始,宣读会议须知
- 3. 与会股东审议议案、股东提问与交流
- 4. 投票表决,统计表决结果
- 5. 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6.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 一、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相应参会凭证,由公司和律师共同审核并登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
- 二、为保证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 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 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 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 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采用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 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武汉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湖北省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须出示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 性证明;湖北省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会须出示 48 小时核酸检测阴 性证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请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

四、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现场参

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出现发热等症状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到场顺序依次登记参会,根据相关防疫要求,现场参会总人数超过50人后,公司将另行开设分会场。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带领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在新冠疫情冲击下,世界百年变局正加速演进,国内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国内经济形势复杂、疫情防控形势不稳定的环境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 "四个敬畏",严守"四条底线",着力提升"五种能力",把牢"稳中有进"总基调,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力度狠抓工作落实,外拓增量,内保存量,全力推进供水、建筑两大主业发展。2021年,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5,298.73万元,同比增长72.77%。净利润692.14万元,同比增长30.89%。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主业经营,增强发展动能。2021年公司供水厂日均供水超过4万吨,最高日供水突破5万吨,全年累计供水1,539万吨,产能利用率全年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动态跟踪园区客户用水量变化,适时推进供水厂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成功获得湖北省

水利厅颁发的《取水许可证》(2021 年-2026 年), 批准年取水量达3,500 万立方米,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区域市场工业供水份额优势打下坚实基础。投资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确保向客户高质量供水。继续加强客户沟通回访,主动跟进客户需求,第一时间解决客户困难,公司售后服务工作获得客户高度评价。建筑业务方面,公司狠抓现场安全施工和成本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管和外部应收帐款管理制度,大力提升工程项目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在巩固区域内工程项目"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谋划走出去战略。深度接洽区域内国有大型建筑企业,为项目储备打下坚实基础。2021 年,建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7.07 万元,比上年增加120.29 %。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效能。一方面完善考核制度,细化年度经营目标,加强计划指标对生产经营的指导性。创新项目激励办法,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立功授奖,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另一方面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业务流程,理顺责任边界,确保管理制度落地见效。2020年-2021年,公司连续获得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组织的第三十三届、第三十四届武汉市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扛起抗疫责任,彰显国企担当。2021年,公司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牢牢守住了"企业零疫情、员工零感染"这一底线。相当数量党员同志参与社区和隔离酒店抗疫工作,用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

二、2021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全部董事会成员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17 项,主要内容涉及定期报告、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方面。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研究各项议案,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了科学合理的决策。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时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实施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落地执行。

3、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年,各委员会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2021年,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了历次董事

会会议。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充分讨论董事会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1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切实履行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管理体系。

6、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各项信息披露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顺利获得审核通过,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三、2022年公司发展思路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东湖高新区打造"三个光谷"升级版、建设世界一流东湖科学城的重要一年。公司将抓住有利发展时期,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为核心,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以深化改革为驱动,坚持产业结构优化,推进管理模式升级,多维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2022年,公司将坚持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重,奋力开创 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公司供水业务要紧跟区域内工业用水增长节奏, 提升高负荷生产运行保障能力,确保满足客户用水需求。要进一步 优化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加大水质监测力度,确保供水稳定优质。 要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增强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和美誉度。建筑公司要完善制度建设,狠抓基础管理,推动管理升级、提升管理绩效,加强干部队伍锻炼,激发员工积极性。要抢抓内外部市场机遇,积极构建多方战略合作关系,深度挖掘业务资源,努力打造一个持续健康发展的国有建筑公司。

百围之木,始于勾萌;万里之途,起于跬步。新的一年,让我们用坚韧不拔的跑者精神,用只争朝夕的赶路精神,奋力开启企业发展新篇章。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 (2)、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发表如下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进行了检查和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6、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继续加强监督职能的落实,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议案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武汉祥龙电业股 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750.94 万元,负债 12,018.36 万元,股东权益 6,732.5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732.5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298.73 万元,净利润 692.14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14 万元;现金 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865.66 万元。

2021年公司聚焦供水、建筑两大主业,全力推进主业发展,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63万元,涨幅30.89%,经营数据变化主要包括:1、本期供水收入较上年增加846万元,供水毛利增加546万元;2、本期建筑收入较上年增加288万元,建筑毛利增加138万元;3、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减少251万元;3、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28万元;4、因上年政府出台的疫期相关减免政策本年到期且本年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25万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重大变动原因说明(单位:万元)以下为两个时点(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或占公司报表资产总额5%,或占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及重要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 资产负债表: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851.63 | 1,973.97 | 145. 78 |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资金增加及部分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 应收票据 | | 50. 00 | -100. 00 | 主要系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使用所致 |
| 预付款项 | 0. 44 | 0. 76 | -41. 47 | 主要系前期预付款项本期结算所致 |
| 合同资产 | 1,350.43 | 436. 23 | 209. 57 | 主要系本期在建建筑工程业务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9. 00 | 803. 43 | -61. 54 | 主要系本期部分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
| 在建工程 | 221. 42 | 155. 15 | 42. 71 |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1. 02 | 210. 33 | 33. 61 | 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摊销费用所致 |
| 应付票据 | 12.00 | | 100. 00 |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 合同负债 | | 25. 23 | -100.00 | 主要系本期合同履约完成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4,817.18 | 2,874.02 | 67. 61 | 主要系本期应付代收费用增加所致 |

2、 利润表: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营业收入 | 5, 298. 73 | 3,066.86 | 72. 77 |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加所致 |
| 营业成本 | 3,685.70 | 2,081.22 | 77. 09 |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增加所致 |
| 管理费用 | 547. 62 | 422. 80 | 29. 52 | 主要系上期疫情减免社保及本期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1.89 | -5. 40 | L190 13 | 主要系本期利用经营暂时闲置资金获取银行利息增 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22. 18 | 6. 05 | 266. 45 | 主要系本期收到财政补贴所致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51. 14 | -25. 44 | 301. 02 |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获得收益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 号填列) | -42. 32 | 285. 03 | -114. 85 |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173. 18 | -104. 60 | -65. 57 |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一"号填列) | -57. 25 | 2. 64 | -2,265.97 | 主要系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 55. 72 | -100. 00 | 主要系上期处置资产产生的损失所致 |
| 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 692. 14 | 528. 82 | 30. 89 | 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带来的利润增加所致 |

二、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率: 64.09% 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 0.89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0.83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议案五: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1,437.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2,941,800.1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16,020,362.27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丽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李昆鹏: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王翔: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副教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管理 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 立性的情况,符合有关监管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认真审 议各项议案,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充分运用 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3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 | 是否独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 |
|-----|-----|--------------------|--------|-------------------|---------|----------|-----------------------|-----------|
| 姓名 | 立董事 |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 委托出 席次数 | 缺席 次数 |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陈丽红 | 是 | 3 | 3 | 2 | 0 | 0 | 否 | 1 |
| 李昆鹏 | 是 | 3 | 3 | 1 | 0 | 0 | 否 | 0 |
| 王翔 | 是 | 3 | 3 | 1 | 0 | 0 | 否 | 1 |

此外,2021年公司还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 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况出现。

报告期内,我们还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年报审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和充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无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要求。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按照责任考核制度兑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 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1,437.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22,941,800.1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716,020,362.27元。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董事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各委员会运作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职责。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围绕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 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 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 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 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 合伙制。
 -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 (5)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 (6)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 (7) 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 (8)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祥龙电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 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 (1)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 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 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王郁, 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2018年起为祥龙电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祥龙电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未签署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刘起德,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 祥龙电业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起德和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 计师李晨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

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王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晨、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起德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7万元。 2021年度审计费因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有所增加,较上一期审 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是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在担

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由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等因素影响,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有所增加,经双方协商,公司董事会拟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增加至45万元。

议案九: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葛 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供水业务,预 计全年交易金额为 350 万元左右; 2、建筑业务,预计全年交易金额 为 800 万元左右。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总金额为 756.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1年度预 | 2021年度实际 |
|----------------|------------|---------|------------|
| | | 计金额 | 发生金额 |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 供水业务 | 350万元 | 196.69万元 |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 放 | 0007= | FF0 00 F = |
|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建筑业务 | 800万元 | 559.90万元 |
| 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 年度预计金 额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供水)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 140 万元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建筑) |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00万元 |
| 接受关联方劳务(建筑) | 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晖

注册地址: 洪山区葛化街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对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对加气站项目投资、对汽车充电站项目投资;供热、供蒸气、供水(凭相关资质经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仓储(化学危险品除外);物流;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组织企业所需设备、原辅材料

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经营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设备、原辅材料及相 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制造;汽车货运;汽车维修(仅供持 有许可证的分支机构使用);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 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6.03亿元,净资产26.61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9,900万元,净利润940万元。

(二)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俊文

注册地址: 洪山区葛化街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主营业务:一级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产业园区建设、开发及管理;产权、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拆迁、还建安置;物业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性质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公司,主要业务为产业园区一级土地开发,财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特殊

性。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9.67 亿元,净资产 3.00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30 万元,净利润 13 万元。

(三)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坪

注册地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葛化街生活区(3)-劳动服务公司第5幢107室

注册资本: 48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 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022.2 万元,净资产 3,019.6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6.71 万元,净利润 18.17 万元。

(四) 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传炬

注册地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葛化街生活区(3)-劳动服务公司第一幢 1-2层

注册资本: 218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幼儿教育项目的投资及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及住宿服务;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的销售;防腐油漆的施工;设备保温工程;房屋(土地)征迁代理及工程服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土地平整、挖土、运土、排水及其他工程管理服务;洒水车经营服务;校车服务;生态环境治理;苗木、食材、水果、花卉、种植、批发兼零售;海鲜批发兼零售;禽类养殖、批发兼零售;市政工程;劳务分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电气设备、通用设备的维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水暖器材的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水暖器材的销售;施工围挡的销售、安装;活动板房、钢结构的销售、安装、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976.46 万元,净资产 1,680.72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92.28 万元,净利润 -21.43 万元。

(五)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武汉葛化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葛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六)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 违约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供水业务和建筑业务,供水价格参照地方政府指导价确定。建筑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确定,重大合同以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对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有积极影响。

(二)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允原则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 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议案十: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一、投资理财概述

(1)、投资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含基金专户)、低风险的固定收益产品(含信托)、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债券、国债正逆回购、股票、货币基金等。

(3)、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5)、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理财风险,公司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 2、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公司已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本

次理财计划将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管理。

- 3、及时跟踪评估投资风险,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公司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 12月 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 总资产 | 187,509,409.63 | 192,836,960.24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 资产 | 67,325,849.94 | 69,845,308.02 | |
| 总负债 | 120, 183, 559. 69 | 122,991,652.22 | |
| 项目 | 2021年 1-12 月 | 2022 年 1-3 月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 30,850,998.94 | 5,009,771.32 | |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灵活适量开展闲置资金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风险提示

投资理财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 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理财的实际收益存 在不确定性。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 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